

附件 I

修訂計劃內容申請/通知表

(請於原訂計劃舉行日期或修訂舉行日期前(以較早者為準)遞交。

如團體更改其註冊地址，請夾附最新的註冊文件。)

致：葵青區議會秘書處(傳真：2425 4299)

本機構現擬對 粵曲獻知音 (計劃名稱)(批核信編號) KCA150394 的內容作出以下修訂：

擬修訂的項目	原計劃內容	修訂內容	修訂原因
1. 活動名稱	<u>粵曲獻知音</u>	<u>2015-12-26日(星期六)</u>	<u>下午12時30分至6時30</u>
2. *合辦/協辦機構		<u>修訂2016-1-16日(星期六)</u>	<u>因演出場地問題，請代為更改日期，</u>
3. *活動日期/時間			
4. 活動舉辦地點			
5. 團體資料(*註冊地址/聯絡地址/聯絡電話)			
6. *贊助者/贊助商			
7. 應邀出席活動的嘉賓			
8. 售票、派票分配安排/日期/時間/地點			
9. 查詢聯絡人及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方法，例如聯絡地址、電話或電郵)			
10. 其他	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團體名稱：

社區良朋曲藝社

團體最高負責人/

活動負責人簽署：

團體最高負責人/

活動負責人姓名：

(必須與於撥款申請表格(表格甲)

第五部填寫的名單相同)

職位：

日期：

顏任燕霞主席2015-12-21日

團體印章

